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湘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承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835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上字第6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34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83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現繫屬本院115年上字第615號事件審理中，若不准停止執行，伊恐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從寬酌定低額之擔保金或免供擔保金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定准許停止

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就本案訴訟提起上訴，現經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卷宗查核無訛。本院審酌本案訴訟尚無明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，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則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於系爭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㈡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係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執行債權因未能繼續執行所受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失。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係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2、3審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本案訴訟現繫屬本院審理中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期間應推估為4年（計算式：2年6月＋1年6月），並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84萬元【計算式：執行債權本金420萬元x4年x5％=84萬元】，爰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84萬元後，得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至聲請人聲

請酌定低額或免供擔保金等語，依上說明，要屬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